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2052024GG00024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01月1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
建设位置	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，规划路以东，洪大南路以西，北侧为长兴东路，南侧为规划路
建设规模	63870.16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总平面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